**合同详解**

甲方：为设备使用方

乙方：为服务提供方

  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磋商就复印机使用事宜，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设备品牌型号： ，计数器起始数均为：黑白   张，彩色   张。

**注：**每台设备均有自动计数功能，双方均可随时查看

二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      年    月    日起至    年    月    日止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将自动延续。

**注：**全新设备三年起租，二手设备一天起租

1. 使用费用：以A4幅面为标准。租金￥ 元/月，含印  张，超印￥ 元/张，黑白彩色按1:10折算。

**注：**每台设备都会有最低租金，用户在含印范围内免费，有超印就超出部分另行计算。彩色无论是在含印范围还是超印，1张均按10张计算

四、结款方式：每次预存打印费￥   元整，计数器三个月核对一次同时扣除使用费用，当预存打印费余额不足一千元时，甲方应及时续交。当合同中止后，乙方应将剩余的打印费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到甲方的银行账户。

**注：**预存款是对将来消费的预存，用以保证不欠费使用

五、设备押金：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押金为 ￥ 元整，退还设备即返还押金。

**注：**仅针对失信用户或使用时间6个月以下的短租用户及个人用户

六、设备安装及使用地点：  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，设备所需的运输、按装、培训、零配件、耗材（复印纸和订书钉除外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**注：**用户仅需按上述使用付费即可

2、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使用权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拆、迁移或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、转让等侵害乙方所有权的处分行为。甲方需要移动机器时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完成移机安装，每次费用200元。

3、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获取设备计数器读数，双方约定根据前三个月用量读数的平均值作为每月的平均印张数。

4、甲方需指定具体负责人与乙方对接打印机租赁的各项事宜。

5、设备出现故障，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并有义务接受供方指导排除故障。不能排除的，乙方应在4个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免费维修；如30天内报修三次以上，乙方将更换具有同一性能的打印设备。

6、甲方逾期不支付使用费用或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时，乙方有权按逾期使用费用的3%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或收回为甲方提供的设备，终止合同。

7、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另行支付3个月月租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八、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该合同扫描件、复印件、电子件与原件享有同等效率。